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威星智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智盈女士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